

# 2023年阴阳合同如何管控 阴阳合同的法律效力(优质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阴阳合同如何管控篇一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私人房产一事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对产权的声明

\_\_\_\_\_，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甲方对买卖权的声明

甲方保证该房屋是符合国家及苏州市房屋上市的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甲方有权将该

房屋上市交易。由于违反国家及苏州市相关政策法规而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来承

担。

### 第三条乙方对购买权的声明

乙方愿意在本合同第一条款及第二条款成立的前提下，就向甲方购买上述房屋的完全

产权之事签订本协议，并认可仅在此种情况下签订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四条房屋售价

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

\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元整）

### 第五条付款方式

#### （一）无须银行贷款

- 1、乙方应在签订《苏州市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10%的定金。
-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90%房款。

#### （二）银行贷款

- 1、乙方应在签订《苏州市房屋买卖合同》时，支付相当于总房款的10%的定金。
- 2、乙方应在办理立契过户手续前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房款。
- 3、银行贷款部分房款

按银行规定由银行直接支付。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

，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2.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第五条款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

视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

3. 甲方应在获得全部房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搬空，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乙方已

第七条房屋交付甲乙双方就房屋交付达成以下细目：

1) 没有房屋欠帐，如电话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等；

2) 没有固定不可移动装修物品的破坏；

3) 房屋本身没有影响房屋使用或美观的破坏；

4) 其它：

第八条关于产权办理的约定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向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

易所申请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上述手续时

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办

理过程中由丙方先行垫付，在

物业交验时提供相应票据。

第九条有关争议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双方签订

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行法律效力。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

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生效说明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屋所在区（县）交易所留存

一份，见证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 二、房屋租赁合同应该怎么签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需要注意的有很多，特别是因为每个人的需要不一样，总结起来，主要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租金的金额是否写清楚。

（二）付款方式该如何，是一次性付款还是分几次，每次付款是什么时间，这与租房自己的资金流转是否有冲突？，免向出租者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出租人是否具有合法的身份，是否是房屋的所有人，是否有房屋所有人的委托书。

（四）何时交房？交房时还有哪些物品，如家具、电器等设备一并转交承租人，也需要在合同的附件中列出明细清单。

（五）交房前与交房后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等费用由谁来承担？一般是交房前由出租人自己承担，交房后由承租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是否约定？违约金的数额是否约定清楚。

（七）房屋租赁合同何时生效。

### 三、简单的租房合同模板

出租方（简称甲方）：承租方（简称乙方）：

地址：地址：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拥有产权或处置权的延安市的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作使用。

二、租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即个月）。

三、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乙方每个月向甲方缴纳租金万仟佰拾元整，并于每个月的日前交清，甲方

须开具（收据或发票）给乙方。

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和元整的室内财物押金，上述保证金和押金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五、租赁期间房屋的房产税、营业税及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费、出租管理费由方负责交纳；电话费、保安费、水电费、卫生费、电梯费、房屋管理费由方负责交纳。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每天按月租金的5%加收滞纳金拖欠租金达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应承担房屋工程质量及维修的责任，乙方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室内财物毁坏，应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八、租赁期间，若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退还两倍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需要退租，也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结清费用后退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拆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纪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室内财物清单：

出租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 阴阳合同如何管控篇二

### （一）数据电文

数据电文，也称为电子信息、电子通信、电子数据、电子记录、电子文件等。

数据电文一词最早在国际法律文件中出现是在1986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共同制定的《行政、商业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

该规则规定，贸易数据电文是指当事人之间为缔结或履行贸易交易而交换的贸易数据。

《电子签名法》第二条规定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依据该条的规定，数据电文的概念包含三层意思：1. 数据电文使用的是电子、光、磁手段或者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手段；2. 数据电文的实质是各种形式的信息；3. 数据电文可以是原始生成件、发送件、接受件或储存件。

### （二）电子签名

签名，一般是指一个人用手亲笔在一份文件上写下名字或留下印记、印章或其他特殊符号，以确定签名人的身份，并确定签名人对文件内容予以认可。

它既包括了签字这么一个身体行为，也包含了认可书面内容的意思表示。

传统意义上，签名必须依附于某种有形的介质，而在电子交易过程，文件是通过数据电文的发送、交换、传输、储存来形成的，没有有形介质，这就需要通过一种技术手段来识别交易当事人、保证交易安全，以达到与传统的手写签名相同的功能。

这种能够达到与手写签名相同功能的技术手段，一般就称为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依据该条规定，电子签名包含以下几层意思：1. 电子签名的实质是数据；2. 电子签名以电子形式为外在表现形式；3. 电子签名必须依附于数据电文；4. 能够与签名人身份绑定。

## 二、电子合同法律效力的宏观认定

### (一) 电子合同在宏观层面具有法律效力

在《电子签名法》实施以前，电子合同是否具有合同法律效力，一直存在争论，而且也只能依据《合同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进行认定。

《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第十一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上述两条为《电子签名法》赋予电子合同法律效力留下了一个可能，从《电子签名法》颁布后，电子合同在法律层面正式明确具有合同效力。

《电子签名法》第三条规定：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第七条规定：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 电子合同适用的除外情形

电子合同的运用，固然是提高了签约效率，但基于电子合同自身的考虑，立法者对电子合同的使用范围作出了限定，这就意味着并不是所有的合同都可以电子形式来签订。

《电子签名法》第三条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1)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2)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3)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而为何作出如此限制，较为官方的解释为“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并未在社会活动中获得广泛应用，广大民众的认知度不高；同时，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应用需要借助于一定的技术手段，物质条件也会限制一部分民众使用这种交易方式。

由于上述原因，并基于交易安全因素的考虑，参考外国和有关地区的立法例，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在第三条规定了适用除外。”

### 三、电子合同法律效力的微观认定

上文已经阐述，我国法律已对电子合同赋予了与书面合同相同法律效力。

但到具体的电子合同而言，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笔者认为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数据电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实质要求和形式要求)；二是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数据电文需符合法律法规的书面形式要求

我国有很多法律要求法律文件需采用书面形式，例如保证合同、船舶租赁合同等，同时，合同法第十一条也对何为书面形式进行了规定。

而《电子签名法》第四条则进一步解决了什么样的数据电文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的问题。

该条规定：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依据该条规定，如果一项数据电文具有如下两项功能，即可认为具有与书面形式相同的功能：一是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二是可以随时调取查用。

#### (二)数据电文需符合法律法规的原件形式要求

原件形式要求，主要是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书证应当提交原件。

物证应当提交原物。

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原件形式要求构成电子商务的一个主要障碍。

通常意义上的“原件”是指信息首次固定于其上的媒介物。

如果这样界定“原件”，则几乎说不上数据电文有什么“原件”，因为数据电文的收件人所收到的总是“原件”的拷贝，而不是载有原始信息的那张软盘、光盘之类的媒介物。

《电子签名法》第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1)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2)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

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 (三)数据电文需符合法律法规的文件保存要求

《电子签名法》第六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1)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2)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3)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文件保存要求通常是审计或者税收目的提出的。

本条规定的三项条件中，第一项是重复了第四条的规定，因为文件保存要求必然要求文件是“书面形式”，符合本条规

定第一项条件的数据电文，就可以视为满足了“书面形式”要求。

## 阴阳合同如何管控篇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吴卫东

根据《xxx土地管理法》及《xxx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那隆村“叫弄蕾”面积亩畲地承租给乙方使用。

###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 土地用途为：铁矿加工
2. 承租形式：个人承租经营。

###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20xx年，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月1日止。

### 四、承租金及交付方式，畲地复耕押金。

- 1、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壹仟元整(元)，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捌佰元整(元)。
- 2、交付租金方式分八期交纳，每期交三年租金贰仟肆佰元。签订本合同时交第一期租金年贰仟肆佰元，以后每期租金都

是每期第一年1月1日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期的承租金。

3、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畜地租用到期复耕费捌仟元(元)。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租金交付时间交纳租金，逾期不交租金，甲方有权利解除土地租赁合同收回土地。

2、合同期满或者其他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负责复耕土地：清理搬走地上废矿石等遗物干净，平整土地，并在租用土地上铺上一层30公分厚肥泥。若乙方没有复耕达到上面所说的标准，甲方有权利没收复耕押金。

3、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放弃经营或者其他原因不再经营生产，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要求复耕畜地，收回畜地，不退剩余租金。

4、乙方租用土地旁边原来有的生产队道路保持畅通，保持道路路面6米宽度，乙方不得占用路面经营。

5、在经营过程中，乙方不得超越租地范围经营，不得污染周边群众农作物。如有经营引起的矛盾纠纷，乙方自己理顺解决，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按照依法经营，若受到处罚，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出租方：(签字)\_\_\_\_\_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签字)\_\_\_\_\_身份证号码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阴阳合同如何管控篇四

一、赠与合同成立，赠与人有交付受赠人财物的义务法。商是指赠与人按照赠与合同约定的地点、期限、交付的方法等将财产交付给受赠人，并由此而发生物权的转移，但是，法律规定必须经过登记才发生转移的财物，如不动产，应在登记后才发生转移法。

二、赠与合同成立，赠与人已将赠与财物交付受赠人，物权发生转移，应视为受赠人合法享有受赠财物的占有、使用、处分权，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合同法。

三、赠与合同成立，但赠与人未将合同约定的财物交付受赠人，受赠人可以不履行赠与义务，可以撤销赠与合同，但赠与是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的赠与合同或者是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撤销赠与合同，对不履行这类赠与合同的赠与人、受赠与人享有要求赠与人交付的权利，赠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赠与物毁损、灭失的，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

四、赠与合同是赠与人的无偿赠送，不承担赠与物的瑕疵责任，但是附义务的赠与，赠与人应在附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赠与物的瑕疵责任；赠与人明知赠与物有瑕疵，故意隐瞒或者作赠与物无瑕疵的虚假保证，造成受赠人损失的。

## 阴阳合同如何管控篇五

[案情简介]

月，杨某看中某楼盘一套商品房，该房子套型、结构、朝向、环境等都很不错。但当时，开发商尚未取得该楼盘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由于担心该房子会被人抢先买走，杨某便和开发商签订了非正式购房合同，合同约定，开发商应当最迟于209

月1日交付房屋，如果开发商逾期交房，则按每天房价款的万分之五标准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如果开发商逾期交房超过一个月，杨某有权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开发商除退还宋先生已付房款外，还要双倍退还定金。随后，杨某依约支付了2万元定金，后又支付了该房屋买卖款首期10万元。

年12月，开发商拿到了该楼盘预售许可证，售楼处要求杨某再来签订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杨某正式签约时，发现正式合同中，交房时间被推迟到了年11月30日，并且，延迟交付房屋的违约处理方式变成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对此，售楼处工作人员解释，这只是为了办理购房手续，原来双方签订的合同仍然有效，杨某于是签约，但仍然保存了原合同。

后来该楼盘在开发过程中出现不少问题，开发商擅自更改了小区规划，杨某于是不准备再购买该房屋。2001年10月，杨某向开发商提出，该房已经逾期交付一个月，按原合同规定，自己有权退房并要求双倍返还定金。而开发商认为，杨某既然已经签订了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就应该接受新合同的约束，公司可以按原合同规定，自9月1日起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退房和双倍返还定金。双方就此问题无法协商解决。

1月，杨某依法将开发商诉至法院。

[争议焦点]

- 1、在开发商未取得销售许可证时，杨某和开发商签订的非正式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2、月，杨某和开发商签订的正式契约合同是否有效？

[律师提醒]

购房者在购买商品的过程中，应当遵循法律的规定程序步

骤，简要提示如下：先行委托律师调查开发商信誉及资质查验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在交纳定金前，了解将要签订的买卖合同并确定全部条款；交纳定金时须约定，如果最终双方没有对契约达成一致意见，定金应当全额退还等。开发商签约时的所有承诺，应当明确写入正式合同。同时，购房者应当注意保存好买房过程中的有关证据、材料，不要盲目听信开发商没有书面保证的所谓承诺。

[律师分析]

商品房买卖过程中，经常会出现开发商在未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以各种方法变相进行商品房销售的情形。下面，就该案中两份合同的效力逐一进行分析：

### 一、关于非正式合同的效力

杨某与房地产公司签署的`非正式契约（我们简称其为旧合同）的效力究竟怎样呢？客观讲，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前就开始卖房，并与客户签订自己拟订的认购书或买卖合同，这是大多数房地产开发商通行的做法。不出问题，大家相安无事，而一旦出了问题，就只能按法律规定解决。

[1][2]

## 阴阳合同如何管控篇六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借款是一项重要的资金来源，企业间资金拆借由来已久，从计划经济时代到目前市场化经济时代一直存在，并且随着市场经济脚步的加快，亦有快速发展之势。然而，在这些活跃的资金借贷活动中，也深藏着很多的不规范性，由此带来的法律问题也很多。因为企业间的借贷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学界一直存在很大争议。

### 一、认定无效的法律依据



关于企业间借贷合同的效力问题,目前主流的观点认为是无效的。尽管《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均未对其合法性及效力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但历来的政策特别是部门规章对其合法效力是不予认可的。

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贷款通则》,其中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这里的借贷直接体现的就是借款合同,变相借贷所形成的也无非是形式上的非借款合同,诸如明为联营或者投资入股实为借款、名为垫资实为融资等等。

1999年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法复〔1999〕15号),明确规定:“企业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这里的“有关金融法规”,就是指《贷款通则》。

7月13日,国务院颁布第247号令《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其中第五条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第二条规定:“任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必须予以取缔。”

3月15日,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通过《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了五种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其中第(五)项就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述国务院颁布的第247号文件当属行政法规。因为企业间的借款行为属于合同行为,认定是否有效,就应当适用《合同法》的这一规定。这样,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基本上全部将企业间的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认定为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所签合同也就被确认为无效合同。

## 二、维持合同效力的立法趋向

在我国《合同法》施行之前,借款合同适用的是1981年颁布的

《经济合同法》，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借款合同，根据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和有关规定签订。”第七条规定，“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无效。《经济合同法》于1993年修订一次，相应条款被修改为：“借款合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为无效合同。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新的《合同法》取代了旧的《经济合同法》，已经改变了那种一直以来“认为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就无效”的观点，进一步缩小了无效合同的法定范围，除符合法定情形合同无效外，法律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尽量维持合同的效力。

《合同法》正式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发布司法解释（即法释〔〕19号《〈合同法〉解释（一）》），要求“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

19新的《合同法》不再使用“借贷”的措辞，而统一采用了“借款合同”的称谓。在《借款合同》一章中，没有把借贷行为界定为金融业务，没有对借款人和贷款人的主体资格进行限制，贷款方的主体资格也并未完全局限于金融机构。并且《合同法》还专章规定了融资租赁合同，企业之间有些借贷行为还可以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合法解决。

在此之前，最高人民法院曾于当年的2月9日发布《关于如何确定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其中明确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企业间借贷与民间借贷在法理上并无不同，企业作为合法的具有独立行为能力的法人，只要意思表示真实，不应与民间借贷区别对待。

2月9日，国家商务部和公安部联合发布《典当管理办法》。典当实际上就是一种质押担保性质的借款，依附借贷法律关系而存在，典当合同就是一种抵押借款合同。按规定，从事融资活动，必须遵从有关金融法规。典当商行未经人民银行批准，应视为非法机构。然而作为一种融资手段，典当业的兴起，反映了社会对多种融资方式的需求。

典当行自复出以来，其主管部门历经央行、国家经贸委和商务部。目前的《典当管理办法》就其法律等级和效力而言，仅属于部门规章，层级和效力远远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自8月，典当行监管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移交给国家经贸委，似乎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性质随之取消，但本质上仍属金融业务范畴。目前《典当管理条例》已处在国务院的积极研制之中，或许有望在明年出台。

20，我国修订通过新的《公司法》。《公司法》及“三资企业法”，均未限制公司的资金不可借贷给关系企业。另外，从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务机关的实际做法来看，我国税务机关对企业间的借贷行为不但未限制，而且在依法征税。国家税务总局曾于1995年4月17日发布《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发[1995]156号），其中第十条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该通知的部分条款虽然已被后来的国税发[2009]29号文件予以废止，但上述规定仍被保留，至今有效。

11月，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就企业间借贷问题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放开企业间借贷。理由主要有三个：第一，企业间借贷普遍存在；第二，《合同法》并没有明确禁止；第三，既然民间借贷已经放开了，再继续禁止企业间借贷，对企业“不公平”。据介绍，最高院正在制定的《合同法》分则第12章借款合同的司法解释，也在考虑对企业间借贷是否有条件地开启一律禁止的大门。

而对于变相的企业借贷,最高人民法院也已作出一个与以前大不相同的司法解释,发布的《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14号)第6条规定,当事人对垫资和垫资利息有约定,承包人请求按照约定返还垫资及其利息的,应予支持。该解释实际上就是确认了这种以垫资为表现形式的企业借贷合同的法律效力。

看来,完全禁止企业间借贷是转型经济时期的一种无奈选择。央行也注意到了“禁令”带来的种种弊端,采取了一些变通方式,比如以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的形式实现企业间资金融通。同时,随着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市场也出现了一些企业间借贷的“创新”形式,比如私募基金等等。

#### 四、公法、私法相互协调而又各有侧重

目前可以肯定的是,企业间的借款合同没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且一些取长补短、调剂余缺的企业之间的直接借贷还可以将企业的闲置资金有效地利用起来,降低交易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市场经济规律,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那么,企业之间的借贷行为就可以放任不管吗?金融毕竟是国家的经济命脉,企业之间的直接借贷活动不能游走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严重影响了金融秩序。前述国务院颁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至今有效,但其性质是行政法,属于公法,不能直接当做判定合同效力的法源依据。尚且该办法,已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作出了明确界定。企业之间借贷,其借款对象不具有广泛性和不特定性,其贷用资金属于自有资金,不是转手放贷。此贷非彼贷,与金融业务中的借贷截然不同。

法律一向有公法与私法之分,公法多为国家权力干预经济和社会秩序的法律,一般而言不影响民事行为的效力。合同无效是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彻底否定,完全打破了当事人对自

我财产的自主安排。大量、经常和不加控制的宣告合同无效，必将灭杀市场活力，浪费社会资源。如若非法经营，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自有行政法律甚或刑事法律予以相应制裁。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对如何适用第52条第（五）项规定的规定，解决了正确协调公法与私法关系的重大问题。我们既要严格遵循国家的立法意志，严惩损害公共利益的不法行为，也要防止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滥用，不恰当地扩大无效合同的范围，干扰正常的市场交易，损害交易人的合理预期和交易安全。一般可以认定企业间借贷合同当属有效。

## 阴阳合同如何管控篇七

发包方：

承包方：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维护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xxx物权法》《xxx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方案，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情况：

地 块 名 称

坐 落

面 积(亩)

质 量

等级

面积总计

二、承包期限：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农业生产

四、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发包方的权利：

1. 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 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发包方的义务：

1. 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2.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承包方的权利：

2. 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承包方的义务：

1.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xxx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不构成违约。

4. 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七、其他事项：

1. 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

2.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的，承包方有权获得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在承包地上投入的补偿。

3. 承包方通过互换、转让方式流转承包地的，由发包方与受让方签订新的承包合同，本承包合同依法终止。

4.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5.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原签订的家庭承包合同一律解除。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县(市、区、旗)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发包方(章)：

承包方代表(签章)：

## 阴阳合同如何管控篇八

在“国五条”及其细则中，个人住房转让“按转让所得的20%计征”个税，被看做是调控“重锤”。为逃避税收，当事人之间很可能就同一房屋的买卖分别签订多份房价款不同的合同，以逃避监管，获取非法利益。这一问题将直接影响国家税收政策的执行，不仅影响正常的税收法规的实施，甚至导致“国五条”有关加征20%税收的规定成为一纸空文。

### 解决措施

要解决交易双方因阴阳合同导致纠纷，以及规避纳税义务的问题，司法部门和税务部门都应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



司法部门应修订相关司法解释，其中合同内容的确定，以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为据。

当事人为了同一合同标的先后签署多份内容约定不同的合同时，应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以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合同内容。判断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遵循如下原则：第一，后合同优先于前合同原则；第二，如有证据证明后订立合同是虚假、非真实的，则应以先前订立的合同为准；第三，经行政机关备案的合同，在判断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上没有必然的效力优先性。但是，对当事人规避限购政策，逃避税收等故意签订阴阳合同的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司法建议，由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税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房屋的性质、位置、建成年代等因素，确定多层次的商品房交易最低计税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使最低计税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大致相当，从制度上杜绝偷漏税行为的发生。

对于出售自有住房的，全面核查房屋原值，严格按照转让所得的20%计征个人所得税。同时，加大对避税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对偷税漏税行为予以惩罚。建议由政府税收部门、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人民法院之间通过建立信息交流机制的方式，就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阴阳合同问题通知政府税收部门，由税收部门对已查实的避税行为予以处罚并公示，从而起到减少与杜绝阴阳合同纠纷的作用。

## 阴阳合同如何管控篇九

甲方：

乙方：

一、协议总则：

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协议。
2. 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优化整合双方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基础上，以促进公平、公正、有序及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环境，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产品，完善服务，不断提升可爱可亲服务体系在中国市场占有率，作为双方合作目的。
3.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仅以本协议为限，此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内不收取品牌管理费。
4. 知识产权：可爱可亲经营模式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可爱可亲商号、可爱可亲商标、专利、外观设计□cis系统、产品信息、厂商信息、标志和服务标志、教育体系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模式、会计统计、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割的统一系统等所有相关资源和技术。
5. 甲乙双方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各自承担独立法律责任。

## 二、品牌合作及相关条款：

1. 乙方可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约要求，如乙方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双方即可续约。双方续约后，乙方无需再向甲方缴纳品牌使用费用。如乙方没有提出续约要求，则于协议期满时视为自动解除合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所有涉及甲方知识产权的相关物料。
2. 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可爱可亲”品牌，在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区(县)开设可爱可亲高级(级别)特许店，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其建立的品牌店按甲方确认的统一规范和模式进行管理，享受甲方的专业

技术指导并接受甲方监督。